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4

聚龙股份关于签订《解除〈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大”）及其股东杨宗锐、潘左平、游笑珊签订了《解除〈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正式终止公司与杨宗锐、潘左平、游笑珊于2012年9月5日签订的《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事项。

一、 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并实际履行才生效，本协议生效后2012年签订的《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及本协议依据的所有文件均同时作废，双方对此不再有纠纷。

2.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公司收购浙江新大股权并增资事项尚未履行工商变更手续，也未对其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浙江新大未列入公司2012年度及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与浙江新大各自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双方的经营活动互不构成影响，因此，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甲方：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长庆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

乙方：杨宗锐、潘左平、游笑珊

丙方：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宗锐

地址：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大桥工业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目的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解除于 2012 年签订的《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并同时解决在此期间的所有的债权债务问题。

2. 债权债务

签订本协议后，丙方将甲方认定的股权转让款 750 万元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之前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3. 补偿约定

(1) 丙方向甲方支付该笔款项的利息 40 万元。

(2) 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因解除协议甲方产生的费用 52 万元。

丙方同意将上述两项合计 92 万元的款项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之前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4. 双方其他往来欠款

甲、丙双方所欠差旅及配件款项相互冲减后，确认丙方尚欠甲方 43.08 万元。该款项与上述款项同时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5. 保证条款

对上述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款项共计 8,850,822 元，乙、丙方同意对甲方承

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6. 解除善后工作

(1) 自本协议生效时起，甲、乙方之前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乙方持有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一并返还甲方。甲方在尽职调查中获取丙方的历次章程、工商变更资料、资质证明、实物盘点表及相关财务资料一并返还丙方。

(2) 甲、乙方同意，除前述约定外，对于《框架协议》的订立、执行过程中各自的任何形式其他的损失自行承担。

(3) 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框架协议》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之相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7. 违约责任

任何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他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四、 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解除《框架协议》的原因

公司与浙江新大在履行《框架协议》期间，因各自发展理念不同，及企业文化方面的差异，使得《框架协议》未能履行完毕。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尊重各自决策，解除甲方、乙方于 2012 年 9 月签订的《框架协议》。

2. 签订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浙江新大并增资的初衷是将其定位为公司新增 A 类点钞机产品的加工、生产和制造基地。在公司新产品 A 类点钞机刚刚实施产业化并推向市场阶段，帮助公司快速的扩充产品产能，应对短期内迅速增长的销售订单需求。但为了更好的执行严格的产品检测标准，保证生产工艺水平，控制产品的出厂质量，公司同时新增组建了自己的 A 类点钞机产品装配生产线。公司本厂组装产品能够进一步保证统一的出厂标准，提高产品运行的稳定性，降低故障率。更好的满足商业银行的使用需求，增加客户粘性。目前，公司 A 类点钞机产品新的装配生产线已经组建完成并投入使用，极大提升了点钞机产品的生产和供货能力，能

够较好的满足当前及未来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解除与浙江新大的《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销售和供货产生影响。此外，截至目前浙江新大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也不构成负面影响。

五、 募集资金的收回情况及进一步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新大已将公司预付的股权受让款超募资金 750 万元款项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原计划用于收购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超募资金共计 4,373 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需求另行规划使用用途。

六、 合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解除〈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状况和自身实际需求情况决定与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大”）解除《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并针对合作解除相关事项签订《解除〈浙江新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协议》。上述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当前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和诉求，协议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侵犯双方利益的内容。协议解除后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销售和供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共同权益。该事项履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因此，同意公司签订关于《解除〈浙江新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协议》。

3.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1）本协议签订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本协议履行后，募集资金的归还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聚龙股份尚未对浙江新大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也未将浙江新大纳入其2012年度及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聚龙股份与浙江新大各自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双方的经营活动互不构成影响，本协议是在充分考虑双方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销售和供货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聚龙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解除〈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协议》；
3. 《聚龙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解除〈浙江新大机具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聚龙股份解除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